

**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逾時請假  
補請假申請單（國中部）**

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		座號：	姓名：
請假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 共_____日_____節			
逾期請假原因：			
為避免再次逾期請假的具體做法，請至少提出兩種方法：			
1.			
2.			
請假相關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返校後<u>3個工作天內（不含例假日）</u>須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3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，並寄發缺曠通知書。</li> <li>●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，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，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，學生應依此表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li> <li>●逾時請假者，於<u>每學期指定時限內針對該學期一缺曠紀錄提出申請，補請假次數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不予補請。</u></li> <li>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，國中部補請假申請時間：<b>至114/09/12止</b>。</li> <li>●關於學生出席、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，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ecampus">https://sschool.tp.edu.tw/ecampus</a></li> </ul>		
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訂之：</li> </ul> <p>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；成績不符規定者，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。</p> <p>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</p> <p>(二)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</p>		
家長簽名：		導師簽名：	